（上接B038版）

第96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函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回购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对股东预受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等事项做出说明。	第91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函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回购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对股东预受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等事项做出说明。
第101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96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103条 公司行使赎回权时，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3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影响。	第98条 公司行使赎回权时，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后的5个下一交易日内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的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影响。
第104条 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公司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3次回售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影响。	第99条 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公司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后的5个下一交易日内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影响。
第107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采取的措施。	第102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其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108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九）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且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03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或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遭受重大损失；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九）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且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09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中请假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104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中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等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110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106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111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107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116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112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140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待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批及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136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待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批及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141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137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7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总经理是指总经理本人和以总经理名义对外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7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总经理是指总经理本人和以总经理名义对外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
第12条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	第12条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一人。
第13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解聘。	第13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解聘。
第16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	第16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
第18条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附该人选的简历、工作业绩。	第18条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应附该人选的简历、工作业绩。
第20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有行政、刑事违法、严重失职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况，董事会建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对该人予以解聘的，总经理应提议解聘；总经理不提议解聘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20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有行政、刑事违法、严重失职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况，董事会建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对该人予以解聘的，总经理应提议解聘；总经理不提议解聘的，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27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变更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27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变更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32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第32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第41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制订资金计划、成本费用标准、财务预算、日常资金管理及实施对各部门费用支出的监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方案并报董事会；保管财务印鉴，拟订财务印鉴使用管理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41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公司会计诚信建设，依法组织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促进建立健全公司财会内控控制体系，及时报告重大财务事件，组织实施财务危机处置；负责财务管理的工作；负责制订资金计划、成本费用标准、财务预算、日常资金管理及实施对各部门费用支出的监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董事会；保管财务印鉴，拟订财务印鉴使用管理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42条 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组织解决生产中的技术关键和重大技术问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科技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供专业性、技术性、合理化建议，主持各项技术鉴定会议。负责公司主要技术项目和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负责公司创新项目、科研项目、专业课题研究。	第42条 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组织解决生产中的技术关键和重大技术问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科技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供专业性、技术性、合理化建议，主持各项技术鉴定会议。负责公司主要技术项目和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负责公司创新项目、科研项目、专业课题研究。
第43条 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负责实施年度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等文件。监督相关部门和所属煤矿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登记执照等。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统筹管控，查处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不到位而正常组织生产的行为。组织监督瓦斯浓度超限3%及以上事故追查，负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上报工作。负责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措施的制定。	第43条 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负责实施年度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等文件。监督相关部门和所属煤矿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登记执照等。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统筹管控，查处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不到位而正常组织生产的行为。组织监督瓦斯浓度超限3%及以上事故追查，负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上报工作。负责指导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措施的制定。
第44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审核公司重大合同和重要规章制度，参加公司的合同管理和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涉及公司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处理，为聘有关法律事务，按照公司法人代表的委托，代理公司的诉讼和非诉讼活动，负责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指导法律事务部做好对职工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和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第44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审核公司重大合同和重要规章制度，参加公司的合同管理和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涉及公司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处理，为聘有关法律事务，按照公司法人代表的委托，代理公司的诉讼和非诉讼活动，负责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指导法律事务部做好对职工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和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更会后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披露前的内容； (二十四)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二十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三）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六）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七）公司增加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接B038版）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以及知情人的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登记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以及知情人的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登记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十五条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如属于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第十八条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等。	第二十条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责任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1及附件2）并及时核实；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三）证券部应对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同一内幕信息事项概述划定信息公开前的整个流程，了解正在所涉及的所有知情人员，负责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见附件3），并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四）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 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要求相关当事人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内幕信息登记表》外，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证券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应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报告、备案程序，由证券部进行登记备案。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遇到可能是因为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公司应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	第二十八条 证券部应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出现敏感期内及个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坚决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为准。

七、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条款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 为适应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1条 为适应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2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2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3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3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至7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8条 第八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8条 第八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1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2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2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7条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进行考评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17条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进行考评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人事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人事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一条为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